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073
转债代码:128032　转债简称:双环转债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双环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双环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7月27日

2、"双环转债"赎回日:2021年7月28日

3、"双环转债"赎回价格:100.88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8月2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8月4日

6、"双环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7月28日

7、"双环转债"拟于2021年7月28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双环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双环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双环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7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双环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双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双环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7月27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双环转债",将按照100.88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0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8]34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18年1月2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双环转债",债券代码"12803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6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07元/股。

2018年5月2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0.05元/股。2018年6月8日,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调整为9.99元/股。2019年6月6日,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整为9.93元/股。2020年6月2日,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9元/股。2021年6月4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9.87元/股。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双环传动、股票代码:002472)自2021年5月18日至2021年6月2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双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其中,自2021年6月7日起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后的转股价格9.87元/股的130%),已经触发《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双环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双环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双环转债"。

2、赎回条款

《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双环转债"赎回价格为100.88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为当期应计利息;

B:指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i:指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5%;

t:指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12月2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7月2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15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5%×215÷365=0.88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88=100.88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双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70元;对于持有"双环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88元;对于持有"双环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88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7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双环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双环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7月28日起,"双环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双环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双环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双环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年7月28日为"双环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7月2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双环转债"。自2021年7月28日起,"双环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双环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1年8月2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1年8月4日为赎回款到达"双环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双环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双环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陈海霞、冉冲

电话:0571-81671018

邮箱:shdmb@gearsnet.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双环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双环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6月29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吴长鸿先生累计卖出其持有的"双环转债"407,470张。除此之外,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双环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双环转债"自2021年7月28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双环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双环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双环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双环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双环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双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1-038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理财概述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合同》(适用于挂钩金融衍生品的结构性存款),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光大银行发行的"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七期产品321"。

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资金只能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上述投资理财,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详见2020年8月18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公司与光大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七期产品321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伍千万元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挂钩标的:Bloomberg于东京时间11:00公布的BFIX　EURUSD即期汇率

6、预期收益计算方法::预期收益 =产品本金 × 到期收益率 × 计息天数 ÷360,计息方式:30/360,每个月30天,每年360天,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7、起息日及到期日:2021年7月15日至2021年10月15日

8、兑付:到期兑付,若兑付日为非银行工作日,则顺延至非银行工作日结束后的第一个银行工作日支付。

9、提前终止:光大银行有提前终止权,公司无提前终止权。

10、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三、投资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仅是针对当前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所设计;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其将有可能影响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投资、兑付等行为的正常进行,进而导致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能获得产品收益。

2、市场风险: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约定的投资兑付日,如因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或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客户面临结构性存款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对于有确定投资期限的产品,客户在投资期限届满兑付之前不可提前赎回本产品。

5、再投资风险:中国光大银行可能根据产品说明书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实际运作天数短于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如果结构性存款产品提前终止,则客户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6、募集失败风险:在募集期,鉴于市场风险或本产品募集资金数额未达到最低募集规模等原因,该产品有可能出现募集失败的风险。

7、信息传递风险:客户应根据客户权益须知中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客户无法及时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客户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如果客户或中国光大银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军事行动、罢工、流行病、IT系统故障、通讯系统故障、电力系统故障、中国人民银行结算系统故障、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金融危机、所涉及的市场发生停止交易,以及在合同生效后,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导致结构性存款产品违反该规定而无法正常操作的情形。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产品资金损失的扩大,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继续履行合同。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中国光大银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则中国光大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后剩余的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资金划付至合同中约定的客户指定账户内。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不超过十二个月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附有发行主体的保本承诺。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保本浮动收益类产品进行投资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风险可控,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且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21年3月3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亿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D00199),该产品于2021年6月4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2、2021年3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2亿元购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三期产品,该产品于2021年6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2021年3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亿元,购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发行的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538期(C21WJ0105)理财产品,该产品于2021年6月17日到期,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4、2021年6月4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1亿元,购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顺支行发行的"芙蓉锦程"单位结构性存款,该产品尚未到期。

5、2021年6月9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50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发行的"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5天(黄金挂钩看涨)"理财产品,该产品尚未到期。

6、2021年6月17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购买光大银行发行的"2021年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汇率定制第六期产品",该产品尚未到期。

7、2021年6月22日,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人民币1亿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盐市口支行发行的"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173期L款",该产品尚未到期。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结构性存款协议、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1-034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7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00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登载于2021年7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了进一步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7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7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1年7月20日上午9:15至2021年7月20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龙口市外向型经济开发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七)会议出席对象:

1、2021年7月1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4、公司邀请列席会议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信息。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证券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以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3、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二)登记时间、地点:

2021年7月19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30,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出席本次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联系人:刘建呼国功

3、联系电话:(0535)8881898　8842175;传真:(0535)8881899

4、邮政编码:26571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附件一: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63

2、投票简称:隆基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7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1年7月20日上午9:15至2021年7月2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可按以上格式自制。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84　证券简称:哈工智能　公告编号:2021-094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权及转让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工智能")于2021年5月26日、2021年6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权及转让部分股权的议案》、《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2021年6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权及转让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4)。

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2021年6月29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权及转让部分股权的议案》、《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2021年6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上海设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序科技")、上海设之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员工持股平台")、吴泳荣、江苏中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军创业")、上海华蟲科技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蟲科技")、K2 Partners IV Limited(以下简称"K2 IV")、K2 Evergreen Partners Limited、北京高榕四期康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榕四期康腾")、成都市天府新区高榕四期康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榕四期康永")、万载鸿雅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伙)、深圳联想天使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想创投")、海纳华(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SIG")签订了《关于上海设序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21年7月14日,公司与K2 IV、高榕四期康腾、高榕四期康永、郑琼艳、联想创投、联想(北京)有限公司、设序科技签署了《关于上海设序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公司持有的设序科技12.99%的股权,交易价格合计2,488.4996万元人民币,交易完成后,K2 IV、高榕四期康腾、高榕四期康永、郑琼艳、联想创投、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分别持有设序科技13.05%、8.50%、1.50%、5.58%、2.20%、3.00%的股权。本次设序科技部分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设序科技的股份。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订的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参股公司设序科技15.75%股权,SIG、员工持股平台对设序科技进行Pre-A轮增资。SIG向设序科技增资2,200.00万元,其中,297.0464万元人民币的部分应计入设序科技的注册资本,作为其认缴的设序科技新增注册资本额,剩余部分应计入设序科技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同时,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由员工持股平台以注册资本平价认购该等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5.1306万元。综上,增资总额为2,355.1306 万元,其中新增设序科技注册资本452.1770万元,新增设序科技资本公积1,902.9536万元。本次增资中,公司放弃同比例增资权。增资完成后,设序科技的注册资本将由2,133.3333万元增至2,585.5103万元,公司持有设序科技股权比例将由15.75%降至12.99%。

(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K2 Partners IV Limited

乙方2:北京高榕四期康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3:成都市天府新区高榕四期康永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4:郑琼艳

乙方5:深圳联想天使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6:联想(北京)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上海设序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中,乙方1、乙方2、乙方3、乙方4、乙方5、乙方6合称"乙方",甲方、乙方合称为"各方",单独称"一方"。基于此,各方经友好协商一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本协议如下:

1. 股权转让

各方同意,由K2 IV受让哈工智能持有的60.0304万元人民币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的2.32%股权,交易价格是444.6000万元,交易完成后K2 IV持有设序科技13.05%的股权;由高榕四期康腾受让哈工智能持有的38.4243万元人民币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的1.49%股权,交易价格是284.5800万元,交易完成后高榕四期康腾持有设序科技8.50%的股权;由高榕四期康永受让哈工智能持有的6.7808万元人民币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的0.26%股权,交易价格是50.2200万元,交易完成后高榕四期康永持有设序科技1.50%的股权;由联想创投受让哈工智能持有的8.9924万元人民币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的0.34%股权,交易价格是66.6000万元,交易完成后联想创投持有设序科技2.20%的股权;由联想(北京)有限公司受让哈工智能持有的77.5653万元人民币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的3.00%股权,交易价格是574.4680万元,交易完成后联想(北京)有限公司持有设序科技3.00%的股权;由郑琼艳受让哈工智能持有的144.2068万元人民币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对应的5.58%股权,交易价格是1,068.0316万元,交易完成后郑琼艳持有设序科技5.58%的股权。

2. 交割安排

各方同意,满足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后,各受让方有权自行选择按照以下方式之一支付股权转让对价:

(1)各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于本协议签署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将各自50%的股权转让对价分别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以上称"交割",乙方向甲方支付50%股权转让对价的日期为"交割日")。在交割日后,且在以下时间(孰晚者)之前,该乙方应将各自剩余50%的股权转让对价分别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1) 2021年9月30日;2) 本协议所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第十(10)个工作日;

(2)各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于本协议签署后且本协议所约定的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十(10)个工作日内将全部股权转让对价分别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以上称"交割",乙方向甲方支付其应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的日期为"交割日"),完成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

3.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约定,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违反本协议任何一项约定的,应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前述损失,包括因违约行为或不作为给另一方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费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及其他顾问的成本和费用)。

4. 生效与其他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放弃参股公司同比例增资权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对公司的独立性无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实现投资收益,增加公司运营资金,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经公司初步测算,将增加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当期利润总额约1,438.5万(未经审计),将对公司2021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最终的损益影响以公司当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为准。

2、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在对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后认为,本次交易对方财务状况和资信良好,具备按协议约定支付本次交易款项的能力,且协议中约定了交割安排、违约责任等相关条款,较为有力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1、《关于上海设序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关于上海设序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哈工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5166　证券简称:聚合顺　公告编号:2021-031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办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4,5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31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1年07月16日至2021年10月15日,共2个月零29天整。

● 履行的审议程序: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10日、2020年7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详见公司公告2020-007、2020-014),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稳健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79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888.7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0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56,153,35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9,768,551.4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06,384,798.56元。前述募集资金净额已全部到位,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1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第198号"。前述募集资金依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资金账户集中管理。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浮动收益型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31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4,500.00	1.4%-3.35%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产品风险评级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个月零29天	保本浮动收益	低风险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231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募集期:2021年07月14日-2021年07月15日

(3)挂钩标的:彭博页面"EUR CURNCY BFIX"公布的欧元兑美元即期价格

(4)存款期限:2个月零29天

(5)产品观察日:2021年10月12日

(6)产品起息日:2021年07月16日

(7)产品到期日:2021年10月15日

(8)认购金额:4,500万元

(9)浮动收益率范围:1.4%-3.35%

(10)产品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11)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利率+浮动利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12)资金投资方向: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二)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结构性存款,额度为4,500万元,期限为2个月零29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产品,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与该银行保持联系,跟